

民航西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印发〈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21号),管理局应对辖区内运输航空公司引进飞机的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为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结合西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内运输航空公司引进民用运输飞机。

二、评估原则

本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指标进行评估,原则上85分以上同意引进飞机申请,80分(不含)至85分(含)限制引进飞机数量,80分(含)以下不同意引进飞机申请。

三、评估程序

(一)所有飞机引进项目由各监管局出具初审意见,管理局出具评估意见。

(二)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一年及以下)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根据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简称适时办理项目;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租赁和境外湿租)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集中办理项目,申请人和监管局应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当年飞机引进项目或初

审意见，7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飞机引进项目或初审意见。

（三）管理局收到项目申请及监管局初审意见后，由计划统计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其中适时办理项目（国产飞机除外），评估意见由有关部门会签后报分管计划处局领导审签；集中办理项目和国产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意见报局务会审议，通过后由有关部门会签后报分管计划处局领导审签。

四、评估指标

（一）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1. 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的，每次扣 15 分，如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扣 20 分。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的，每次扣 10 分。

3.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的，每次扣 5 分。

（二）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4. 最近 24 个月内有民航局、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的，每次分别扣 10、7.5、5 分，如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挂牌督办安全隐患，一律扣 20 分。

5. 最近 12 个月内未按局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规定完成整改的，包括整改措施未被局方接受和申请整改延期未被接受的，每次（以对应的 SID 项计，无对应 SID 的，以问题数

计)扣2分。

(三) 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6.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因违反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被民航局、管理局或监管局(运行办)处以3万元(含)以上罚款、吊销行政许可、责令停产停业或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每次扣20分;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

(四) 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7. 最近12个月飞行机组月均飞行时间超出64小时的,扣20分。

8. 最近12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从2021年1月起算)出现过连续两个月评分95分或以下情形的,扣20分。

(五) 在航空安全或人员保障实力方面可能对飞机引进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情况

X1. 最近12个月内可能对公司安全生产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X2. 公司组织机构、政策以及重要管理部门和人员等方面有可能影响航空安全的重大缺陷情况。

X3. 飞行及乘务人员保障实力承诺内容与其飞机引进计划不相匹配的情况。

X4. 除飞行机组和航线维修放行人员之外的公司关键岗

位人员及资质有明显不足的情况。

五、监督管理

（一）对实际引进飞机超出其安全保障能力或人员保障实力的申请人，暂缓办理飞机加入《运行规范》，直至其具备相应的保障实力。

（二）申请材料与信息不真实，并对评估结果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的，将视情节至少一年内不再受理飞机引进申请。

六、附则

（一）因同一事项影响多个扣分指标的，或多个扣分指标之间有关联的，不重复扣分，按其中最高扣分指标扣分。

（二）文中所提“最近 X 月内”是指从开展评估当月（不含）倒推前 X 个日历月，涉及统计次数的扣分指标，还应包括评估当月的事件。运营不满规定期限的公司，以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

（三）文中“（五）在航空安全或人员保障实力方面可能对飞机引进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情况”评估指标不计分。相关项如无特殊情况的写“无特殊情况”，有需要如实反映的特殊情况，应写明具体情况，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并提出建议意见。

（四）本办法由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